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恩德为控股子公司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常州日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工程款提供保证。因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到期无法偿付工程款，被原告常州日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至法院。而海恩德为此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19）。

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未能将上述信息告知主办券商，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